

上 海 市 长 江 律 师 事 务 所
SHANG HAI CHANG JIANG LAW FIRM



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上 海 市 长 江 律 师 事 务 所
SHANG HAI CHANG JIANG LAW FIRM

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蒂斯”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盛蒂斯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盛蒂斯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 SHANG HAI CHANG JIANG LAW FIRM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盛蒂斯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盛蒂斯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蒂斯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在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25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根据公告，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09:30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不能如期召开会议，为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 SHANG HAI CHANG JIANG LAW FIRM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已在通知中载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盛蒂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但因工作安排等原因，盛蒂斯未能如期召开会议。为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会议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四人（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1,667,000 股，占盛蒂斯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盛蒂斯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

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盛蒂斯《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66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66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66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66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66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 海 市 长 江 律 师 事 务 所
SHANG HAI CHANG JIANG LAW FIRM

(六)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66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66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66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66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66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66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 海 市 长 江 律 师 事 务 所
SHANG HAI CHANG JIANG LAW FIRM

(十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66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关于〈追认2018年度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拆借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16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樊利平、李正盛、上海胜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的10,500,000股股票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 海 市 长 江 律 师 事 务 所
SHANG HAI CHANG JIANG LAW FIRM

（本页为《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